

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113/10/18

壹、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部分

一、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修正重點、適用對象及支給要件

Q1：113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修正目的及重點為何？

A：

- 1.迭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標的團體反映公務機關工程人員因職責繁重、高度工作壓力、待遇不如民間等因素，致職缺遞補不易，長期存在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現象，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以利各機關留才攬才，均建議提升渠等人員待遇。為解決上開相關問題，本總處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於113年召開4次會議，並研擬待遇調整方案請中央工程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行政院復於113年7月3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上開待遇調整方案。
- 2.本次調整包含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均簡稱表【○】)適用對象第2點，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新訂留任獎金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由機關視其業務性質及留任需求(如須具備特殊資格及工作經驗者)發給留任獎金，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以及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將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

Q2：表（七）附則第2點規定所稱之工程機關（單位）的定義為何？

A：

- 1.表（七）所稱「工程機關」，經參採「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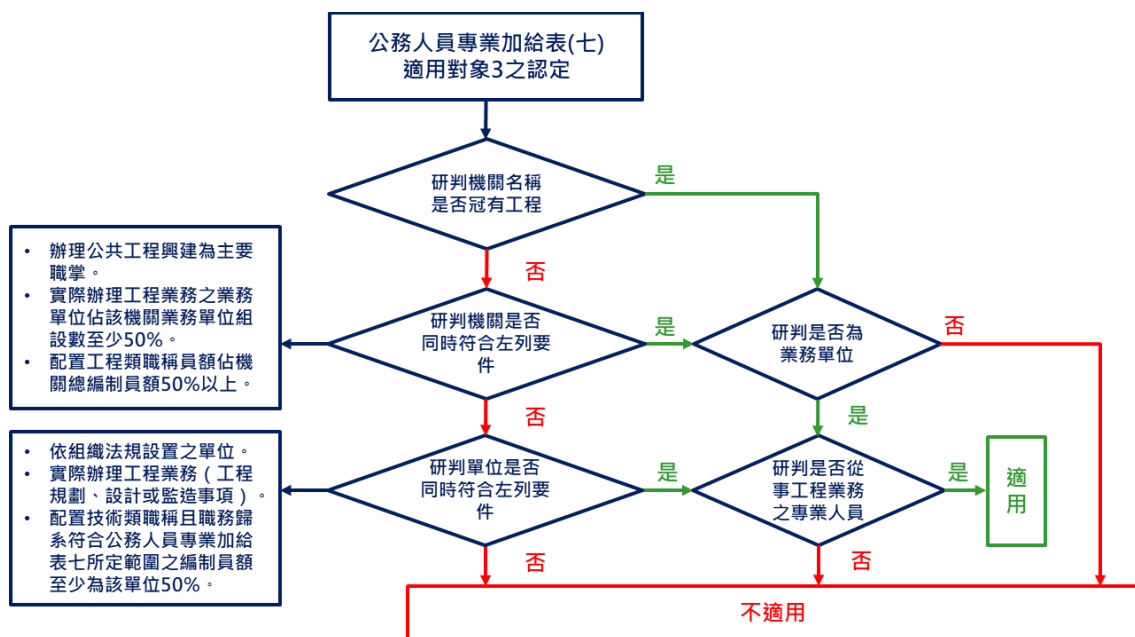
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表（七）所稱「工程單位」，經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並參酌與會各機關實務建議，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 3 項要件。

Q3：有關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規定之認定流程為何？

A：考量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之要件，尚涉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指派分工，故原則上由各機關本權責審認核處，相關認定參考流程如下圖示。

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認定參考流程圖



二、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事項

(一)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

Q1：工程機關(單位)如何認定?是否僅限於機關一級單位?

A：

1. 查表(七)附則 2 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2. 機關如符合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者，機關（單位）內部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不含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之行政人員）均得適用表（七），亦即表（七）之組設規範係匡定適用之機關（單位），至個別人員仍依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判定適用之專業加給；且所稱工程單位不以機關一級單位為限（即含機關內二級、三級單位）。

Q2：機關內部單位編制員額 8 人，其中 4 人職務歸列土木工程職系，得否認定為工程單位？

A：

1. 依表（七）附則第 2 點後段規定略以，本表所稱工程單位，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 3 項要件。
2. 各機關內部單位是否屬工程單位，由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審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與實際業務狀況，本權責覈實認定。

Q3：二級單位如何以編制員額職系認定是否為工程單位？

A：查各機關編制表體例，除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機構外，係以編制員額總數呈現，並未明確規範機關內各單位編制員額數。是以，機關如欲認定內部二級單位是否為工程單位，應依分配至機關內二級單位之編制員額數及各該職務所歸列之職系及單位職掌予以認定。

Q4：工程機關內非屬辦理工程業務之業務單位人員得否適用表（七）？

A：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業明定「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規定略以，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按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原表（一）（現為表【二】）支給。如果機關性質已確定屬工程機關，則該機關業務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的專業人員，即可適用表（七），業務單位內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則適用原表（一）（現為表【二】）；至輔助單位人員則均按原表（一）（現為表【二】）支領專業加給。

Q5：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單位認定要件，建議將「工程類職稱」列入？

A：

1. 查配置準則規範意旨，機關如非屬配置準則第 5 條所定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所定義之工程機關，不應選置工程類職稱，先予敘明。
2. 復查工程機關之認定要件，係參採「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以符官制官規；至工程單位之認定要件，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經參酌與會各機關實務建議，獲致共識為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以符實需。

3. 綜上，為符實務運作現況，有關工程單位認定要件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Q6：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單位認定要件，所列土木工程相關職系員額占 50%以上之認定要件建議得否放寬？

A：為符官制官規，表（七）就工程機關之定義係與「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一致。至工程單位之認定要件，係參照工程機關定義所列工程類職稱占比之規定及工程獎金提撥上限等規定，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後定之。是以，為維工程機關與工程單位定義基準之一致性，並避免支給寬濫，仍宜維持相關職系之員額占比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認定要件。

Q7：表（七）附則 2 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

A：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茲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上開規定訂定工程機關之定義，爰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亦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工程單位應先扣除單位主管後，再計算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土木工程等職系之編制員額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Q8：非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得否支領表（七）？

A：本總處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單位)待遇調整規劃，並獲致結論略以，考量機關（單位）因組織層級、業務性質、是否設有工程專責單位等條件之差別，其工程業務質與量顯有不同，且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避免支給寬濫，爰表（七）適用對象以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為支給範疇。爰非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非屬表(七)適用對象，不得依表

(七)支領專業加給。

(二)公共工程興建與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範疇

Q：表（七）附則 2 所稱「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業務範疇所指為何？

A：所稱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之範疇，原則係指辦理公共工程興建（含新建及養護）等相關事宜，建議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相關工作項目規定，本權責審認。

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之認定

Q1：行政類職系人員於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可否適用表（七）？

A：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函規定，編制於工程機關（單位）內，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註：惟配置於輔助單位人員均應按原表（一）（現為表【二】）支給】；至人員職務歸系僅作為是否屬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要件，尚非認定專業人員之必要條件。是以，如職務歸列行政類職系，其編制係配置於工程機關（單位）之業務單位內並實際執行工程業務，即屬表（七）適用對象。惟仍宜參酌辦理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認定做法處理，以維衡平。

Q2：工程單位委外辦理工程業務，是否符合工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設計、規劃、監造」之要件？

A：

1. 有關公共工程之各階段工作，業務單位得視工程性質及規模採自行辦理，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後，負責履約管理及工程督導事宜。又查「工程獎金支給表」亦就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類型區分「自辦」與「非自辦」2 類，並訂有不同提撥額度。

2. 是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規定所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尚不以自辦工程為限，亦包含非自辦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之情形，惟「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所辦業務仍宜與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並宜與工程獎金之「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維持一致性之認定基準，以維衡平。

Q3：工程機關（單位）內核稿、督導（辦）人員及督導該工程單位之人員是否屬「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A：

1. 按表（七）修正意旨，係審酌工程機關及工程單位掌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之量能，並維持上開機關（單位）內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衡平，爰以工程機關（不含輔助單位）編制內或工程單位編制內人員做為適用表（七）之組設前提要件。
2. 是以，如屬工程機關業務單位編制內，或屬工程單位編制內之核稿、督導（辦）人員，如經機關認定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按表（七）支領專業加給；至如屬工程機關編制外或工程單位編制外之上級督導（辦）或核稿人員，則不合按表（七）支給。

Q4：借調、支援之人員，可否適用表（七）？

A：

1. 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另查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4297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以支援方式至其他機關工作者目前尚無相關規定，為期與借調人員處理一致，渠等支援人員仍應按本職適用之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
2. 是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或工程機

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借調(支援)至其他非工程機關(單位),均須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Q5: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工程單位內主管職務,得否按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A: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符合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如同時符合「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要件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按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四、增支專業加給相關疑義

Q:增支專業加給是否納入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A: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復查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簡任第14職等以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12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發給。以增支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專業加給相同,應依上開規定納入計支內涵。

貳、「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疑義

一、支給對象

Q：工程獎金支給對象為何？

A：

1. 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工程獎金支給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2. 前開對象係以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人員為限，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國防部所屬人員(含文職人員)。

二、工程獎金提撥之相關疑義

Q1：113 年工程獎金如何提撥？

A：查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示事項略以，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提撥上限提高至 5 萬 5,000 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並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係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計算比例，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激勵工作士氣，113 年度全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上限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得依上開調整後限額辦理。

Q2：他機關人員得否參與提撥工程獎金？

A：「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 5 萬 5,000 元核算之。上開得提撥工程獎金經費之對象係指各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歸列土木工程等職系之人員，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

Q3：技工、工友及聘僱人員得否提撥工程獎金？

A：

1. 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 80% 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其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100 年 1 月 17 日前已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 以上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Q4：新進、調任人員及年度中變更職系之人員提撥工程獎金，是否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

A：工程獎金之提撥係以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與新進及調任情形無涉。是以，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

Q5：無工程預算時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得否提撥工程獎金？當年度未提撥工程獎金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得否於隔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當年度工程獎金？

A：工程獎金之提撥，應以有實際執行工程預算之事實為前提，爰於尚無工程預算時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不符提撥工程獎金要件，亦不得於隔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當年度工程獎金(如 112 年度未提撥工程管理費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不得於 113 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 112 年度工

程獎金)。

三、直接、間接從事工程業務相關疑義

Q1：建議於「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明定「直接從事」、「間接輔助」工程業務認定標準？

A：「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該項獎金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並就上開適用、比照適用人員依「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不同，分別定有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至「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審認基準向係由各機關依個別人員對工程之實際貢獻，本權責覈實審認，為維機關實需並保留適度彈性，仍宜維持上開方式辦理。

Q2：「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為每人每年均為 5 萬 5,000 元，為何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卻區分「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 16 萬元及「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 6 萬 5,000 元？

A：

1. 查本總處前為辦理「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等工程獎金相關規範整併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其中就個別人員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部分獲致決議以，「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維持年支上限規定，每人每年 13 萬元為限，至「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部分，以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業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且為免影響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獎金額度，不利相關人才吸引及留用，爰以不超過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之年支上限 50%，即 6 萬 5 千元為限。
2. 行政院復為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標的團體迭有反映，公

務機關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工程職缺遴補不易，長期存在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現象，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爰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將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附則規定相關疑義

Q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何計算？如有 2 項以上工程如何計算？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第 3 點規定：「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爰當年度所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含跨年度之工程、或年度中始由中央撥補預算之工程）之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其計算標準為各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 2 項合計之執行總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2. 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係按個別工程分別計算。舉例而言，某地方機關 112 年度有甲、乙 2 項工程，其預算執行率及提撥上限說明如下：
 - (1) 甲工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5%，則可在其 112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
 - (2) 乙工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 3 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則可在其 112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

Q2：無自辦或非自辦之完整工程計畫者，其預算執行率如何計算？

A：無自辦或非自辦之完整工程計畫者，其預算執行率應以代為採購之工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核算，若預算執行率計算確有困難，再以工程計畫平均執行率替代。

Q3：非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借調、支援工程機關（單位）無法適用表（七），可否支領職務獎金？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職務獎金規定。
2. 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支援係以「借調」方式實施。是以，本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無論是否編制於工程單位）自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又支援適用表（七）工程機關（單位）之人員如係以「借調」方式實施，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亦得比照適用。另機關內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均無職務獎金之適用。

Q4：機關內工程單位適用表（七）不得支給職務獎金，該機關非工程單位可否支給職務獎金？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是以，機關內如有工程單位適用表（七），該機關所有單位應僅發給績效獎金，無職務獎金之適用。又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工程人員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工程，爰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發，係回歸本項獎金支給之意旨。又機關如依上開規定全數改以績效化方式支給，其從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仍維持不變，附為敘明。

Q5：原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機關，於完成組織調整後應如何發給工程獎金？

A：113年8月1日前之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8規定：「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之當年度（含）以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調整於112年間生效，業刪除原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8規定，自113年起工程獎金支給，應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辦理。

Q6：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是否仍需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執行績效評比？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當年度工程獎金，得否保留至次年度做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

A：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即在鼓勵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爰「工程獎金支給表」中明定工程獎金分績效獎金及職務獎金，其中績效獎金應占獎金總額度30%以上，且依績效評核結果區分適當等第發給。是以，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仍應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辦理績效評比，並按該單位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發給績效獎金，而非將績效獎金額度逕發給該單位。又依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工程獎金如因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作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

Q7：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按，現為約用人員，以下同)其工程獎金提撥金額是否受「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規制？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8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括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之人事費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尚無依該表「提撥」工

程獎金之問題，其經費來源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Q8：108年1月1日起工程機關（單位）適用表（七），其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後續如何支給工程獎金？

A：機關預算員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係屬「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該機關或內部單位符合表（七）工程機關（單位）規定，且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機關內約僱人員則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績效獎金。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8規定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該表規定。又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表給對象以外之其他人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或非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約僱人員等）工程獎金之發給，得比照上開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辦理，即工程獎金發給事宜均於契約中明定。

五、其他工程獎金相關疑義

Q1：機關首長、副首長得否支給工程獎金？

A：

1. 考量督導員工達成機關之績效目標屬機關首長職責，機關辦理工程業務是否具有績效，與機關首長之督導有密切關連，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98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800627042號函同意自98年度起，各機關辦理工程業務如經上級機關以公開評比機制評定著有績效，機關首長得依評選等第支領個人績效獎金，所需經費並在該機關工程獎金之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內勻支。
2. 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第24項通案決議以：「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上開決議因涉中央及地方機關通案性規範，本總處爰於102年3月1日以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函請各機關依該決議辦理。嗣後立法院審查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時，雖未再就前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與否做成相關決議，惟是否發給渠等工程獎金，仍請參酌上述通案決議之意旨及渠等之貢獻，本權責卓處。

Q2：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亦可支給工程獎金，請問適用表(七)之地政人員可否支領工程獎金？

A：查本總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書函規定略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是以，地政機關（單位）如有辦理工程且得自工程管理費提撥工程獎金額度，該機關得審酌人員實際辦理工程情形，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給工程獎金。

參、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以下簡稱重大職務加給）部分

一、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相關疑義

Q：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所稱「實際執行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應如何判斷？

A：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所稱「實際執行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應參酌表（七）規定意旨，由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相關規定，就隸屬單位職掌業務是否屬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本權責覈實審認。

二、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相關疑義

Q1：各機關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之日前已在職之行政人員，如未曾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領該項職務加給，得否依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

A：行政院考量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於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後，行政人員（含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不合支給重大職務加給，為適度保障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行政人員權益，於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例外規定，各機關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之日前已在職之行政人員，得按第 4 點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 5 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該規定係針對現職已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人員權益給予適度保障，倘於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前，未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則非屬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範對象，自不合適用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之規定。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行政人員於訓練期間依相關規定比照現職人員俸給標準（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原重大職務加給）支給「津貼」，得否自機關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之日起比照該表附則 5 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A：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及第 26 條規定，係比照現職人員俸給標準支給「津貼」，而非適用公務人員俸額及各項加給，與同機關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依據及內涵均屬有別，且審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相關組織調整所涉待遇權益保障措施，其對象均不包括考試錄取人員。是以，考試錄取人員尚不合比照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三、工友、技工及駕駛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相關疑義

Q1：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工友、技工及駕駛是否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

A：重大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係業務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者非屬適用對象。

Q2：適用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工友、技工或駕駛，於重大職務加給表生效後得否依該給表支給職務加給？

A：實際執行工程業務之工友、技工，本得按其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因素審認職務適用之級別支給重大職務加給；至未執行工程業務且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工友、技工及駕駛，得依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於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 5 成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

四、借調、支援人員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相關疑義

Q：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2 所定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之專業人員，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借調、支援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得否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重大職務加給表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為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且「實際從事重大交通工程業務」之要件，是以，借調、支援人員需同時符合上開要件，始得依該表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五、代理或陞任重大職務加給表較高級別職務相關疑義

Q1：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較低級別之專業人員，代理較高級別之職務，得否依該較高級別標準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如被代理職務業經主管機關衡酌工程業務之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因素，審認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所訂較高級別支給職務加給在案，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本旨，職務代理人得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較高級別支給代理職務加給。

Q2：符合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之行政人員，代理或陞任較高級別之職務，得否依該較高級別標準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之行政人員，既以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方式納入適用對象，其嗣後陞任或代理本機關適用較高級別之非專業工程屬性職務時，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意旨，得依所陞任或代理職務適用之級別按 5 成支給職務加給。